

侵权责任法判例与赔偿 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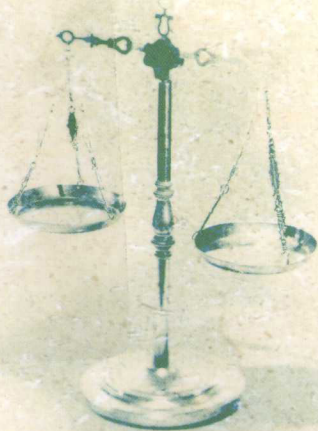
主 编 杨立新

副主编 王 竹

环境污染与高度危险

蔡颖雯 著

本书精选了61个实践中关于水、大气、噪声、辐射、装修等环境污染致害以及高空、高压、高速等危险作业的典型案例，从新法的视角重新解读法院判决。同时，例举并比较相关法律依据，对侵权责任法的理解适用和赔偿责任进行深入细致的剖析。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侵权责任法判例与赔偿 系列

主 编 杨立新

副主编 王 竹

环境污染与高度危险

蔡颖雯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污染与高度危险/蔡颖雯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2

(侵权责任法判例与赔偿系列/杨立新, 王竹主编)

ISBN 978 - 7 - 5093 - 1693 - 1

I. ①环… II. ①蔡…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05484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周黎明

环境污染与高度危险

HUANJING WURAN YU GAODU WEIXIAN

著者/蔡颖雯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 960 毫米 16

版次/2010 年 2 月第 1 版

印张/14 字数/178 千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693 - 1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四次审议，已经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成为正式的法律。这是在成文法国家范围内第一部以侵权法命名的成文法，在成文法国家的民法立法史上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对英美法系的民法也具有重要影响。我作为研究侵权责任法理论和实践三十年，又亲身参加了《侵权责任法》制定全过程的一位民法专家，在《侵权责任法》通过的那一刻，感到特别振奋，有一种强烈的幸福感。这种振奋和幸福来自于对《侵权责任法》的感情，来自于对人民权利保护的责任感，也来自于侵权责任法在保障人民权利方面的重要作用。《侵权责任法》成为正式的法律，将来作为民法典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作为保护人民权利的重要民事法律武器，就能够在保护人民权利方面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我作为一位专门研究侵权法的专家，怎能不感到兴奋呢！

应当看到的是，从1986年4月12日立法机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并于1987年1月1日正式实施，到2009年12月26日通过并于2010年7月1日实施《侵权责任法》，中国的侵权责任法立法、司法和理论研究走过了一个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道路，法律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实践，司法实践不断积累丰富经验，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制定很多重要的司法解释。在制定《侵权责任法》的过程中，这些本土经验成为法律制定的重要基础，再加上借鉴各国侵权法的立法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就形成了现在的《侵权责任法》。可以说，《侵权责任法》标志着我国侵权责任法的建设进入了完善时期，中国民法典的主要立法任务也已经基本完成。

我国的《侵权责任法》是独具特色的。它不仅是单纯依赖于我国丰富的侵权法的司法实践，也不仅是单纯依靠外国经验的借鉴，而是将我国丰富的立法、司法实践经验和外国的立法经验进行整合，融会贯通，形成了别具一格的中国特色。最近几天我在总结中国侵权法的发展

道路时，发现我国侵权法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中华法系的侵权法，是完全的“中国货”，地地道道的中国传统，没有任何“杂质”。第二个阶段，是清末改律变法、民国立法以及新中国照抄照搬前苏联的侵权法，在这个阶段，中华法系侵权法已经死亡，侵权法的立法属于外国法的移植，是把中国的权利保护完全纳入欧陆的侵权法保护模式，基本上没有中国特色。第三个阶段，从《民法通则》到《侵权责任法》，将各国侵权法的经验和丰富的中国实践经验结合在一起，就形成了今天的《侵权责任法》，大陆法系侵权法、英美法系侵权法与中国的具体实践经验各种立法元素紧密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个新的架构、具有全新的内容，构成了鲜明的中国特色。就这一点，我们作为《侵权责任法》的起草者，不能不感到骄傲。

《侵权责任法》是民事权利保护法，是民事权利受到损害的救济法。它的基本功能，是通过对侵害他人民事权利的行为确认为侵权责任，强制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使被侵权人受到侵害的民事权利得到及时救济，恢复民事权利。因此，《侵权责任法》在实施以后，在保护民事权利、制裁侵权行为、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中，必将发挥重大的法律调整作用。

《侵权责任法》在实施之前需要宣传和解读，使其深入人心，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维权武器，成为法官司法操作的经典。只有这样，这部法律才能够发挥其最大作用。为此，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侵权法研究所（www.qinquanfa.com）与中国法制出版社合作，组织编写了这套“侵权责任法判例与赔偿系列”丛书。我们想从不同的角度，对《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各项制度进行全面的解读，阐释法理，分析案例，抽象法律适用规则。写作本书的各位作者，都不同程度地参与了《侵权责任法》的起草工作，了解立法的过程，对侵权责任法的法理有较为深入的研究，他们的解说具有说服力。

当然，《侵权责任法》博大精深，既有深刻的法理基础，又有精准的操作规则，并非一时就能够理解、研究清楚的。况且法律刚刚通过，研究刚刚开始，难免理解有不完全、不准确的地方，权作引玉之砖，也欢迎各位读者批评。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杨立新

2009年12月30日

导 论

《侵权责任法》于2009年12月26日通过，该法确立了过错责任原则与无过错责任原则并重的立法例。《侵权责任法》之所以一改以往无过错责任原则作为过错责任原则例外的历史，是因为这是社会发展的必然。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现代社会已经进入风险社会，各种危险活动已经成为社会生活主要的加害来源。环境污染的加剧、火车的大提速、民航业的不断发展都要求责任人谨慎从事，不断改进技术安全措施，提高工作质量，尽力保障他人和社会的安全。在现阶段突出和强调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不仅能够有利于受害人获得及时、有效、充分的救济，更重要的是能够缓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环境污染责任与高度危险责任的法律适用具有相似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侵权责任归责原则的适用。根据侵权责任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二者都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该原则的精髓在于，在确定行为人是否承担侵权责任时，不管其有无过错，受害人也无需证明行为人是否有过错。

第二，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指导下，二者具有相同的责任构成要件：一是行为，该行为不再要求具有违法性；二是受害人的损害；三是行为与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四是不存在法定的不承担责任的情形。只要同时具备上述四要件，行为人就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三，侵权责任承担方式的层次。保护被侵权人和减少侵权行为应当是侵权责任法的基本目的，这些目的的实现有赖于责任人不同责任方式的承担。对于环境污染责任以及高度危险责任而言，赔偿损失是最主要的责任方式，而排除危害、消除危险则是首要的责任方式。

第四，相关单行法律的适用。《侵权责任法》属于民事基本法，具有原则性，但一部《侵权责任法》不可能涵盖所有涉及环境侵权或高度危险责任的内容，因此环境污染责任和高度危险责任的法律适用都有若干单行法律作为补充。

鉴于二者的上述相识性，本书以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为主线，选取典型案例，解析《侵权责任法》的相关条款在环境污染责任与高度危险责任中的适用，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环境污染责任，对应《侵权责任法》第八章；下编为高度危险责任，对应《侵权责任法》第九章。本书上下编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一部分为归责原则的适用；第二部分为责任要件的构成；第三部分为法定不承担责任或免除责任的情形；第四部分主要涉及损害赔偿的规则；第五部分则以污染类型或高度危险作业类型为标准，进行类型化研究。

目 录

法规索引 / 1

案例索引 / 1

导 论 / 1

上 编 环境污染责任

第一章 环境污染责任的构成 / 3

第一节 归责原则的适用 / 3

典型案例类型 / 4

相关条文比较 / 5

新法理解与适用 / 5

（一）归责原则的适用 / 5

（二）免责或减责事由的法律适用 / 5

案例新解 / 6

第二节 行为要件 / 7

典型案例类型 / 8

相关条文比较 / 8

新法理解与适用 / 9

案例新解 / 10

第三节 损害事实 / 11

典型案例类型 / 12

相关条文比较 / 13

新法理解与适用 / 14

（一）环境污染损害的对象为民事权益 / 14

（二）构成环境污染损害的度 / 15

(三) 环境权的损害 / 15

案例新解 / 16

第四节 因果关系 / 16

典型案例类型 / 17

相关条文比较 / 18

新法理解与适用 / 19

(一) 因果关系的确定规则 / 19

(二) 因果关系举证责任的分配 / 20

(三) 原因力的大小与责任份额 / 20

(四) 环境监测在因果关系推定中的地位 / 21

案例新解 / 21

第二章 两个以上污染者造成损害的责任 / 23

第一节 分别侵权 / 23

典型案例类型 / 24

相关条文比较 / 25

新法理解与适用 / 25

(一) 分别侵权的构成条件 / 25

(二) 按份责任的确定依据 / 25

案例新解 / 26

第二节 共同侵权 / 26

典型案例类型 / 27

相关条文比较 / 27

新法理解与适用 / 28

(一) 共同侵权的构成条件 / 28

(二) 连带责任的实现 / 28

案例新解 / 28

第三章 污染者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 30

第一节 不可抗力 / 31

相关条文比较 / 31

新法理解与适用 / 32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 / 32

(二) 不可抗力作为环境免责事由的条件 / 33

第二节 被侵权人的过错 / 34

典型案例类型 / 34

相关条文比较 / 35

新法理解与适用 / 36

(一) 过失相抵的适用范围 / 36

(二) 过失相抵的适用方法 / 36

案例新解 / 37

第三节 第三人的过错 / 37

相关条文比较 / 38

新法理解与适用 / 39

(一) 赋予被侵权人救济的选择权 / 39

(二) 赋予污染者追偿权 / 40

第四章 环境污染侵权的损害赔偿 / 41

第一节 财产损害赔偿 / 41

典型案例类型 / 41

相关条文比较 / 42

新法理解与适用 / 42

(一) 环境污染导致财产损害的赔偿范围 / 42

(二) 限额赔偿 / 43

(三) 《渔业污染事故经济损失计算方法》的适用 / 43

案例新解 / 44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 / 45

典型案例类型 / 45

相关条文比较 / 45

新法理解与适用 / 50

(一) 环境侵权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主体 / 50

(二) 环境侵权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赔偿的范围 / 50

(三) 被扶养人生活费与死亡赔偿金的关系 / 53

(四) 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赔偿项目的计算标准 / 53

(五) 关于死亡赔偿金的特别计算 / 56

案例新解 / 56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 / 57

典型案例类型 / 57

相关条文比较 / 57

新法理解与适用 / 59

(一) 提起精神损害赔偿的条件 / 59

(二) 精神损害赔偿的界限 / 59

(三)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量化标准 / 60

案例新解 / 60

第五章 环境污染民事诉讼 / 62

第一节 环境公益诉讼 / 62

典型案例类型 / 63

相关条文比较 / 64

新法理解与适用 / 65

(一) 环保机关作为公益诉讼主体的合理性 / 65

(二) 检察机关作为公益诉讼主体的合理性 / 65

第二节 诉讼时效 / 66

典型案例类型 / 66

相关条文比较 / 66

新法理解与适用 / 67

案例新解 / 67

第六章 环境污染致害的具体类型 / 68

第一节 水污染致害 / 69

典型案例类型 / 69

相关条文比较 / 70

新法理解与适用 / 72

案例新解 / 72

第二节 环境噪声污染致害 / 73

典型案例类型 / 74

相关条文比较 / 75

新法理解与适用 / 76

案例新解 / 76

第三节 大气污染致害 / 77

典型案例类型 / 78

相关条文比较 / 78

新法理解与适用 / 80

案例新解 / 80	
第四节 固体废物污染损害 / 80	
相关条文比较 / 81	
新法理解与适用 / 83	
第五节 光污染损害 / 83	
典型案例类型 / 84	
相关条文比较 / 84	
新法理解与适用 / 85	
案例新解 / 86	
第六节 电磁辐射污染损害 / 87	
典型案例类型 / 87	
相关条文比较 / 88	
案例新解 / 89	
第七节 热污染损害 / 89	
典型案例类型 / 90	
相关条文比较 / 90	
案例新解 / 91	
第八节 室内环境污染损害 / 91	
典型案例类型 / 92	
相关条文比较 / 93	
新法理解与适用 / 94	
案例新解 / 94	

下 编 高度危险责任

第七章 高度危险责任适用的归责原则 / 97	
第一节 归责原则的一般规定 / 97	
相关条文比较 / 97	
新法理解与适用 / 98	
(一) 归责原则的适用 / 98	
(二) 高度危险作业涵盖范围的动态性 / 99	
(三) 免责或减责事由的法律适用 / 99	

第二节 最高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 / 99

典型案例类型 / 99

相关条文比较 / 100

新法理解与适用 / 101

(一) 民用核设施致害 / 101

(二) 民用航空器致害 / 102

案例新解 / 103

第三节 较低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 / 104

典型案例类型 / 104

相关条文比较 / 104

新法理解与适用 / 106

(一) 高度危险物占有和使用人的资格 / 106

(二) 不承担责任的情形 / 106

(三) 过失相抵规则在高度危险物致害责任中的适用 / 106

案例新解 / 107

第四节 最低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 / 108

典型案例类型 / 108

相关条文比较 / 108

新法理解与适用 / 110

(一) 高空作业致害的法律适用 / 110

(二) 高压作业致害的法律适用 / 110

(三) 高速轨道运输工具致害的法律适用 / 110

案例新解 / 111

第八章 高度危险责任的构成 / 112

第一节 高度危险性的判断 / 113

典型案例类型 / 113

相关条文比较 / 114

新法理解与适用 / 115

(一) 高度危险物 / 115

(二) 高空作业 / 115

(三) 高压作业 / 116

(四) 地下挖掘活动 / 116

(五) 高速轨道运输工具 / 116

案例新解 / 117

第二节 损害的分类 / 117

典型案例类型 / 118

相关条文比较 / 119

新法理解与适用 / 120

（一）民用航空器致害的损害的范围 / 120

（二）高速轨道运输工具致害的损害的范围 / 120

案例新解 / 121

第三节 因果关系的确定 / 121

典型案例类型 / 121

相关条文比较 / 122

新法理解与适用 / 122

案例新解 / 122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的主体 / 124

第一节 责任主体的一般规定 / 124

相关条文比较 / 124

新法理解与适用 / 125

第二节 高度危险物致害的责任主体 / 126

典型案例类型 / 126

相关条文比较 / 127

新法理解与适用 / 128

（一）占有高度危险物致害的侵权责任 / 128

（二）遗失危险物致害的侵权行为 / 129

（三）抛弃危险物致害的侵权行为 / 129

（四）非法占有危险物致害的侵权行为 / 130

案例新解 / 130

第三节 高压触电事故的责任主体 / 132

典型案例类型 / 132

相关条文比较 / 133

新法理解与适用 / 134

（一）高压触电责任主体的确定 / 134

（二）高压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审理应当注意的问题 / 134

案例新解 / 134

第四节 民用航空器致害的责任主体 / 135

相关条文比较 / 135

新法理解与适用 / 138

第十章 高度危险责任的减轻与免除 / 139

第一节 被侵权人的过失 / 139

典型案例类型 / 140

相关条文比较 / 141

新法理解与适用 / 142

(一) 过失程度的区分 / 142

(二) 重大过失的认定 / 142

(三) 过失相抵在高度危险责任中的适用 / 143

案例新解 / 143

第二节 受害人擅入高度危险区 / 144

典型案例类型 / 145

相关条文比较 / 146

新法理解与适用 / 147

案例新解 / 147

第三节 受害人故意 / 149

典型案例类型 / 149

相关条文比较 / 149

新法理解与适用 / 152

(一) 对“受害人自身原因”的理解 / 152

(二) 对“受害人自身过错”的理解 / 152

案例新解 / 152

第四节 不可抗力 / 153

相关条文比较 / 153

新法理解与适用 / 156

第十一章 高度危险责任的一般赔偿 / 157

第一节 财产损害赔偿 / 157

典型案例类型 / 157

相关条文比较 / 158

新法理解与适用 / 159

案例新解 / 159

第二节 人身损害赔偿 / 160

典型案例类型 / 160

相关条文比较 / 161

新法理解与适用 / 167

(一) 人身损害赔偿法律关系的主体 / 167

(二) 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赔偿的范围 / 168

(三) 人身损害财产损失赔偿项目的计算标准 / 169

案例新解 / 171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 / 173

典型案例类型 / 173

相关条文比较 / 174

新法理解与适用 / 175

(一) “人身权益”的范围 / 175

(二) 精神损害赔偿的界限 / 176

(三) 未达精神损害赔偿界限对受害人的保护 / 176

(四) 精神损害赔偿数额的量化标准 / 176

案例新解 / 177

第四节 死亡赔偿金的特别计算 / 178

典型案例类型 / 178

相关条文比较 / 179

新法理解与适用 / 180

案例新解 / 181

第十二章 高度危险责任的限额赔偿 / 182

第一节 限额赔偿的一般规定 / 182

相关条文比较 / 183

新法理解与适用 / 185

(一) 限额赔偿原则与全部赔偿原则的关系 / 185

(二) 责任人的过错对于限额赔偿适用的影响 / 185

第二节 高速轨道运输工具致害的限额赔偿 / 185

典型案例类型 / 186

相关条文比较 / 186

新法理解与适用 / 187

案例新解 / 187

第三节 民用航空器损害的限额赔偿 / 188

典型案例类型 / 188

相关条文比较 / 189

新法理解与适用 / 190

案例新解 / 19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 192